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5 會議室及 Microsoft Teams

主持人：王主任柏青

紀錄：曾珮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黃柔嫻副教授申請中央研究院「115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公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14年9月3日所發通知之第一點說明：中央研究院「115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訪問研究性質分以下二種：（一）進行專題研究；（二）研發特定技術。期限為 2 個月至 6 個月，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附件8，頁32，說明二](#)）。
- 二、上述通知之第二點說明：申請教師須經本校同意，並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第2第6點規定辦理（[附件8，頁32，說明三\(一\)](#)），又基於本案研究期間可能會長達一學期或影響系上排課，申請案及排課規劃需經學系主管或學系相關會議同意（[附件8，頁32，說明三\(二\)](#)）。
- 三、上述通知之第三點說明：教師於申請前將研究計畫、對本校之效益評估等資料提送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並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附件8，頁32，說明三\(三\)](#)）。
- 四、黃師對上述說明二、三之實際程序不明，經黃師9月中下旬與研發處與人事室確認實際流程後，程序為「申請前將研究計畫、對本校之效益評估等資料提送校長簽，表明申請意願、說明課程安排狀況，會辦研發、教務、人事、秘書等處室，鑑請校長核准公假後，再憑校長核可簽送三級教評會告知報告」。

- 五、故黃師依照上述校方說明四之程序進行申請。並因本案研究期間會影響系上排課，故已先與學系主管討論，並獲得同意代為課程安排，再於114年10月8日送校長簽核，並於10月10日獲校長核可（[附件9，頁33-34](#)）。
- 六、黃師申請至中央研究院進行短期訪問期間為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共4.2個月)，研究申請研究主題為「連成WRF-UCM中尺度氣象工具與CFD小尺度微氣候模擬工具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計畫（[附件10，頁35-55](#)），對本校之效益評估資料（[附件11，頁56-57](#)）。
- 七、中央研究院「115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如附件（[附件12，頁58-61](#)）。
- 八、黃師已於114年10月16日向中央研究院申請中，並依據校方說明之流程於114年10月14日憑校長核可簽提送系主任請其協助召開系教評會議（[附件13，頁62](#)）。本系業於114年11月13日召開系教評會議，決議本案「此案緩議，待景觀學系系務會議及系課程會議已有決議後，再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故有此討論案。
- 九、黃師114-2學期預計開設之課程如下：必修課為「景觀設計(II)」(學士班二年級，2學分)；選修課暫定為「氣候變遷與都市環境」(碩士班一年級，3學分)、「景觀與氣候環境」(學士班3年級，2學分)、「景觀工程」(學士班3年級，3學分)。

決議：

- 一、必修課：114-2 景觀設計(II)由王柏青主任暫代。
- 二、選修課：114-2 暫停開課，預計下學年開課。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114年9月22日來函([附件16，頁67-68](#))辦理，本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1月20日前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二、本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擬續聘翁瓊珍講師、吳明翰講師、江弘祺講師、胡嘉容講師、陳建州講師、黃芬蘭講師、許書豪講師及張怡雅講師共8位兼任教師協助授課。
- 三、本案業經農學院114年10月30日專簽校長核定([附件17，頁69-71](#))。
- 四、檢附本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擬續聘兼任教師提聘名冊([附件18，頁72-73](#))及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數平均值)各1份([附件19，頁74-80](#))。

決議：同意續聘 8 位兼任教師。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4年10月14日來信(附件20，頁81-82)，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作業時程，第一階段開課作業為114年10月20日至10月30日止，第二階段開課作業為11月3日至11月13日止(附件21，頁83)。
- 二、本案已依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暫定排課並將課表傳給每位老師確認。
- 三、檢附本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班級課程表(附件22，頁84-89)、及專兼任教師暫定授課時間表各1份供參(附件23，頁90-10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王柏青主任

案由：本系 113、114 碩士班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選修科目調整授課學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十一條略以(附件24，頁107-109)，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選修課程，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 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景觀生態與環境設計」(3學分、3學時)由王柏青專任教師授課，原開課時段為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因排課需要更為二年級下學期。
- 三、檢附113及114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供參(附件25，頁110-1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黃柔嫻老師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專業選修科目調整授課學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十一條略以(附件24，頁107-109)，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選修課程，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 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氣候變遷與都市環境」(3學分、3學時)由黃柔嫚專任教師授課，原開課時段為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因排課需要更為一年級下學期。
- 三、檢附114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供參(附件25，頁115-1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系大學部「115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及農學院114年10月17日通知(附件26，頁120-122)，及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系須於114年12月19日前將本系大學部115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經系課程審議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三、依據師培中心114年11月18日通知(附件27，頁123)，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725號函(附件28，頁124-125)及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628號函釋(附件29，頁126-131)：為提升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誘因，教育部放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認定，各師資培育大學得自行決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納入跨領域學習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懇請貴系能斟酌減輕師資生學習負擔及鼓勵學生完成教育學程修習，俾使教育薪火得於相續發展。在此提供修正建議用語：自由選修學分可修習本系、外系、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採計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放棄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仍得採計。可採計畢業學分之教育學程課程，各學系可參考附件本校中教、小教及幼教學分表(附件30，頁132-138)，斟酌課程採計自由選修學分之適宜性。
- 四、檢附本系115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課程架構地圖」、「修課流程圖」及「畢業進路途」草案各1份供參(附件31，頁139-162)。

決議：

- 一、同意依據師培中心建議修正用語：自由選修學分可修習本系、外系、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採計畢業學分(自由選修

學分)，放棄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仍得採計。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系碩士班「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及農學院 114 年 10 月 17 日通知(附件 26，頁 120-122)，及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系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將本系大學部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經系課程審議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課程架構地圖」、「修課流程圖」及「畢業進路途」草案各 1 份供參(附件 32，頁 163-17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審視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系之不採認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4 年 11 月 18 日通知辦理(附件 37，頁 208)。
- 二、檢附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附件 38，頁 209-210)、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附件 39，頁 211-212)及 114-1 新開通識教育課程及大綱(附件 40，頁 213-264)，如學院、學系擬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請召開學系、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請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前將會議紀錄(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chenmaggie@mail.ncyu.edu.tw。

決議：本系無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4 時 05 分)